



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

APX-3
(中譯版)

敬啟者：

本公司 **ABC** 公司，依據 **加州** 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公司法人，特此委任並指定由 **Mr. Morning Wu** 先生，於中華民國擔任本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經理人，執掌此職務通常及平常需掌握之各項授權及權限，並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從事及執行中華民國境內外國分公司經理人，依法有權並有能力執行與從事之各項事務。

恐空口無憑，已於 **2006 年 1 月 15 日** 完成簽署本委任書，以茲為憑。

ABC 公司

簽署：

_____ (簽字) (公司授權)

姓名：**Howard Stringer**

職稱：董事